

对外公开★

秘密

# 生命绿洲文件

生命绿洲〔2025〕75号

## 关于发布《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供应商廉洁及保密制度》V2.1的通知

机构各部门：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供应商廉洁及保密制度》V2.1已于2025年12月30日第四届第10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2025年5月20日发布实施的《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供应商廉洁及保密制度》V2.0（BS-CG-ZD-2025-003）同时废止。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供应商廉洁及保密制度



#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 供应商廉洁及保密制度

### 第一条 目的

本制度旨在规范供应商廉洁及保密行为, 防范商业腐败和不当行为, 保护本机构和客户利益。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与机构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供应商和合作伙伴。

### 第三条 供应商廉洁及保密规定

供应商应遵守以下规定, 以确保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失:

#### (一) 廉洁准则: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机构员工、管理人员或第三方提供、允诺或给予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回扣、促销费、佣金等, 以谋求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利用机构采购信息、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进行私下交易或谋取个人或第三方利益。

3. 未经机构同意, 不得向机构员工、管理人员或第三方提供任何非公开业务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文件、合同、报价单、供应商信息等。

#### (二) 保密规定:

1. 必须严格遵守机构规定的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 不得泄露任何机构未公开的业务信息、技术信息、商业秘密或其他敏感信息。

2. 未经机构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或以其他方式公开机构未公开的业务信息、技术信息、商业秘密或其他敏感信息。

3. 必须对所拥有的机构资产和业务信息保密,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以防范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或破坏。

4. 不正当利益而擅自披露、使用机构业务有关的物件或信息以及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的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机构的业务信息。

5. 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机构业务信息的文件或文件副本; 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机构或机构合作方的文件应妥善对待, 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6. 合作关系结束后, 供应商应将与合作有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名单等退还机构, 并对其所获取的业务信息严加保守,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

7. 供应商在与机构合作的全部期间, 以及无论供应商因何种原因与机构终止合作关系后 5 年内, 供应商应当严格保守所知悉的机构的业务信息和技术秘密。

#### **第四条 供应商评估、监管及处罚**

(一) 机构将定期评估供应商的廉洁和保密表现, 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选择和管理供应商的重要依据。

(二) 机构应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和审查, 确保其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诚信水平。

(三) 机构应与供应商签订廉洁及保密协议, 明确双方在廉洁和保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机构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廉洁及保密检查, 并要求其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

(五) 对于违反本制度的供应商, 机构将视情节轻重, 采取责令整改、暂停业务往来、解除合同等措施, 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五条 举报与调查**

(一) 机构鼓励员工发现供应商的不正当行为时，向机构进行举报。机构将对举报人进行保密，并根据举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二) 机构应设立专门的举报渠道，确保举报信息能够迅速、准确地传递给机构相关部门。

(三) 机构应组织内部调查，对举报事项进行核实，并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第六条 应急预案**

(一) 机构应制定廉洁及保密事件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的廉洁及保密风险。

(二) 应急预案应包括事件报告、调查、处理、应急响应等内容。

(三) 机构应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以确保员工熟悉应急流程，并在发生廉洁及保密事件时能够迅速、有序地进行处理。

## **第七条 员工培训与合规意识**

(一) 机构定期为员工组织廉洁和保密培训，以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和合规意识。

(二) 员工在与供应商进行业务往来时应注意遵守廉洁和保密制度，不得收受或索取回扣、礼品等不当利益。

(三) 员工应妥善保管机构的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八条 廉洁及保密制度的执行与监督**

(一) 机构采购部负责廉洁及保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工作。

(二) 采购部应定期对廉洁及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三) 机构员工和供应商应接受采购部的监督，确保廉洁及保密制度

得到有效执行。

### **第九条 法律责任**

(一) 机构应遵守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对违反廉洁及保密制度的员工和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对于因廉洁及保密问题而导致的法律纠纷，机构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和处理。

### **第十条 制度更新与修订**

(一) 机构应定期审查廉洁及保密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制度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二) 修订后的廉洁及保密制度应及时向机构员工和供应商进行公布。

### **第十一条 制度宣传与教育**

(一) 机构应加强廉洁及保密制度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员工和供应商的合规意识。

(二) 机构应定期组织廉洁及保密培训，确保员工和供应商熟悉并遵守廉洁及保密制度。

### **第十二条 附则**

(一)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机构所有。对于与本制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30 日第四届第 10 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页无正文)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采购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